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6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ad92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31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3658493_111600316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游泳教師培訓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師30人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中（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（1小時）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- 七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

大直高中 1111129



NHAA1116012942

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）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請攜帶能下水的衣物（衣服、長褲棉質最佳）、個人泳具（泳帽、泳鏡、泳衣褲）、盥洗用具。

(二)身體不適者請勿下水游泳，如研習當中突感不適，請務必立即告知鄰近研習員、講座、助教及救生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衛生及保健科)（含附件）

